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潘季楓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
E-Mail：ggcupp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30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21060_1_29155106922.pdf、111D021060_2_2915510692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
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」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，請查照
並於111年12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研提意見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（諒同收悉）規定略以，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，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，各機關針對人員違失行為應以行政懲處為主，並秉持「及時」、「落實行政懲處」及「首長負責」之原則，於事發後儘速完成行政調查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。為利各機關實務運作有所依循，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。
- 二、本案如有修正意見，請免備文逕復本總處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（ggcuppcf@dgpa.gov.tw），如無意見，亦請回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，如有意見請逕送承辦單位)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1/11/29



1110297835 有附件

2022/11/29
16:10:33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

14